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制度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	新增	<p>第47条 <u>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对外披露。</u> <u>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u>（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u> <u>（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u> <u>（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财务资助情形。</u></p> <p><u>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u></p>
2	新增	<p>第48条 <u>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u></p> <p><u>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u></p>

		<p><u>提交股东会审议。</u></p> <p><u>前两款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p>
3	<p>第 86 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提出，且其中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4 名董事候选人，由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p> <p>……</p>	<p>第 88 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提出，且其中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5 名董事候选人，由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p> <p>……</p>
第七章 党组织与工会		
4	<p>第 155 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健全组织体系，加强自身建设，保障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p>	<p>第 157 条 公司根据《<u>中国共产党章程</u>》和《<u>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u>》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健全组织体系，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p>
5	<p>第 156 条 公司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以下简称“党支部”）及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支委会”），党支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公司应当为党支部和支委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 158 条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p>
6	<p>第 157 条 公司党支部设支部书记 1 名，可根据党</p>	<p>第 159 条 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党支部</p>

	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增设1名副书记和若干名支部委员。支委会成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设支部书记1名、 支部委员若干名 ，可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增设1名副书记。支委会成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7	第158条 公司本着科学、精干、高效、务实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健全组织体系（包括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完善机构设置。	第160条 公司本着科学、精干、高效、务实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健全 群团组织 体系（包括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完善机构设置。
8	第159条 公司党支部和支委会职权及议事范围： —（1）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2）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以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等有关工作； —（3）研究决定以党支部或支委会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等； —（4）研究决定党支部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5）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6）研究推动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7）研究其他应由党支部或支委会决定的事项。 公司党支部和支委会按规定制定相关配套制度，确保运作规范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第161条 公司支委会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相关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7）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支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上级机构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2）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3）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4）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5）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u>(6) 其他应当由支委会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u> 公司党支部按规定制定相关制度，确保运作规范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u>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支委会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厘清支委会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u>
9	新增	第 162 条 <u>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支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委会。公司支委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支委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u>

除上述修订外，若涉及条款编号及原制度部分条款内容段落位置发生变化、标点序号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等其他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